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化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探索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考试体制机制，实施阳光工程，维护学院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院单独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热爱职业教育的优质生源，采用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方式，促进高职教育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纪检监察部门、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办学性质：公办

第六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七条 办学层次：专科

第八条 学校国标代码：12354 湖北省招生代码：8310

第九条 办学地点：湖北省襄阳市

第十条 办学特点：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用立业”

的办学理念，致力于高职教育理论的创新和实践，确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1233”办学模式，建立了“三会主导，四方联动”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深入推进“135”发展思路，持续提升办学实力、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探索形成了“三对接一贯穿”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一纳入四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实施了“以爱为核心，以职业为切入点”的“四位一体”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强化了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毕业生双证率、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

学校秉承“立足襄阳，服务湖北，辐射周边，主动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定位，围绕区域支柱产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探索形成了“四化协同”社会服务模式，主动开展社会服务。学校被省政府认定为“湖北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学校所属的襄阳市大学科技园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被人社部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沃野”星创天地被评为科技部首批“星创天地”。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单独招生工作在单独招生领导小组的组织下，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自觉接受省级招

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学校监督举报、申诉电话 0710-3550351。

第四章 招生对象、报名方式、考核办法与录取原则

第十三条 报考条件

凡已通过湖北省2019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且为技能高考或者单独招生类别的考生（高考报名号第九位为8或9）均可报名参加我院单独招生考试。

第十四条 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9年1月10日开通网上报名系统，2019年2月28日截止报名。学校可根据报名情况提前结束报名。

（二）报名网址：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xx.hbxyc.cn>）。

（三）报名流程：登陆网报系统→查阅网报注意事项→填写相关信息→选定报考专业→确认信息并完成网上缴费。完成全部报名流程视为报名成功，缴费后不能再变更报考专业，学院按缴费情况安排考试并准备考试用品，弃考考生所缴考试费不予退回。

（四）考试费 240 元/人。

第十五条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019年单独招生计划400人，单独招生专业和计划如下：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学费/年	计划
特殊教育	专科	三年	5000	4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专科	三年	6500	
食品营养与检测	专科	三年	5000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科	三年	6500	

第十六条 考试科目及考核办法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大纲、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和中级标准，参照全省技能高考相关标准和要求，学校组织制定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和考试大纲，上报省教育厅批准、省专家委员会审核后，向社会公布考试大纲(样题)及考试工作方案。

(一) 考试总分为700分，考试总时间为310分钟。

1. 文化综合考试科目为语文、政治、英语三门，总分210分，其中语文100分、政治60分、英语50分。考试试卷为语文、政治和英语三个科目合卷，考试时间为100分钟。

2. 技能考试内容分为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总分490分。专业知识考试150分，考试时间60分钟；技能操作考试34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 考试时间：2019年3月9日——3月10日。具体科目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 考试地点：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18号）。考试区域、考场号、座位号等以准考证为准。

第十八条 录取规则

学校严格按照考生成绩和省厅下达的单独招生计划，按专业报考人数同比例分配各单招专业计划数，依考生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技能操作、专业知识、语文、政治、英语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考生放弃单独招生，按分数依次顺录后序考生。

获得地市州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考试总成绩的基础上享受 20 分加分；获得全省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招办审核，可免试录取。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以省招办要求为准），学校根据公布的录取标准和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审核公示。考生如对成绩提出异议，按规定对考生成绩进行复核，并给予书面回复。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技能高考）及录取。考生录取后不能转入其他专业，不能转入其他学校。未被我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技能高考）及录取。

第十九条 专业计划调整规则

4个专业总计划400人，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各专业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省厅确定的总计划，最终录取人数控制在400人以内。

第二十条 录取中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弱、色盲，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考生参加高考体检不符合相关规定，学校将不予录取。

第二十一条 录取工作在湖北省招生办公室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录取。考生被我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其他新生相同待遇。

第五章 新生资格复查、收费标准、奖助学金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新生报到和资格复查

（一）新生报到时，按《入学须知》要求携带录取通知书、高考档案等必备入学材料。

（二）新生入学后，按照湖北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对在报名和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考生，我院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收费标准：按照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设置。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分别实行以下奖励和资助措施：国家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采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形式完成学业，也可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使学生在参与社会实践的同时得到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对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于考生和家长轻信非法招生宣传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考生和家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邮 编：441021

咨询电话：0710-3513613 3513396（传真）

13972081541（韩老师） 13807272578（赵老师）

咨询 QQ：800087881

招办网址：<http://zsxx.hbxyc.cn>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依据。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国家政策和规定为依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章程由学校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及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